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4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厦门农商行申请贷款 100 万元，由关联方黄仕玉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黄仕玉、严孟金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7,592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